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4號

原告 承天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承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承澤

被告 展宏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6,608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4日止，金額為31,808元，加計債權本金1,036,608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8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